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罚字〔2022〕5-17号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4776067915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铁军

地址：新疆五家渠市政府原办公楼 207 室

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单（乌环监字 GJ22002 号），焦炉烟气二氧化硫超标 3.6 倍；昌吉州环境监测站 2022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单（废气 2022-028-YZ），焦炉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超标 0.07 倍、0.41 倍；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单，焦炉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超标 0.57 倍、0.03 倍以及在线超标数据。

以上事实，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

规定。

我局于2022年8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昌州环罚告字〔2022〕5-1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与2022年8月22日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2022年8月24日，经我局第十二次案件审议会集体审议，决定不予采纳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炼焦炉生产负荷降低至设计负荷的35%以下。

限制生产3个月（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止），制定限制生产方案。自接到《限制生产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限制生产的方案书面报至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应当明确改正措施、工程进度、资金保障和责任人员等事项；实施整改。限制生产期间，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在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

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限制生产决定自《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方案》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备案之日起解除；如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或者在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中发现有违法排放污染物情况，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将根据违法情节和环境违法后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

2. 罚款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6985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天池街支行
户 名：阜康市财政局

账 号：3004 8327 0902 6300 139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26 日